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编号：2016-03

##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八届十八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经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相关公告。

2015年12月25日，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》，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年1月11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开设完成，帐户名称：汇添富基金—招商银行—京山轻机—成长共享30号资产管理计划；帐号：0899100726；截至2016年1月22日，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2,507,433股，成交金额合计176,473,626.00元，交易均价14.11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62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3日